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7/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5月1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家傑議員“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3年5月9日及13日發出立法會CB(3) 569/12-13及CB(3) 574/12-13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田北辰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包括李卓人議員就葉國謙議員對原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而作出的修正案)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田北辰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無須修改或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 無須修改 修正案的措辭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黃毓民議員 (動議第二項 修正案)	--	--	若葉國謙議員 的修正案(不論 是否經李卓人 議員修正)獲得 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 無須修改 修正案的措辭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b)	田北辰議員 (動議第三項 修正案)	附錄第6項	--	若葉國謙議員經 李卓人議員修正 的修正案或 黃毓民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c)	何秀蘭議員 (動議第四項 修正案)	--	若葉國謙議員 經李卓人議員 修正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	若葉國謙議員、 黃毓民議員及／ 或田北辰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甄英龍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鎮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議案辯論

1. 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

2.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本港的政制發展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普選問題的有關決定**。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國謙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本港的政制發展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普選問題的有關決定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有關規定的合理解釋為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4. 經黃毓民議員修正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都是普及而平等，提名必須由公民或選民連署**~~，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最後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

註：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中央政府有3個‘堅定不移’的立場：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人選不能與中央對抗，以及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在在這些前提下~~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並盡快啟動公眾諮詢，讓各界有充分時間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提名的民主程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等有關問題進行廣泛討論和爭取達致共識。**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葉國謙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本港的政制發展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普選問題的有關決定，並盡快啟動公眾諮詢，讓各界有充分時間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提名的民主程序、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等有關問題進行廣泛討論和爭取達致共識。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並容許任何合資格參選人士如獲不少於5萬名登記選民聯署，經提名委員會核實，即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葉國謙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本港的政制發展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普選問題的有關決定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有關規定的合理解釋為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篩選’或‘預選’；並容許任何合資格參選人士如獲不少於5萬名登記選民聯署，經提名委員會核實，即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